



- 一、上開標的確為本人所有(管理)，如具領後，有第三人提出異議或誤領補償費情形、或虛偽不實經調查屬實者，自願無條件交還上開金額，倘因此導致第三人損害時，自願負法律上一切之責任。
- 二、上開遷移(拆遷)時間，聽由需地機關(或貴府)通知，本人當於遷移(拆遷)期限內配合自行遷移；逾期未自行遷移時，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補償(獎勵)金，並將前開款項自動歸還貴府，嗣後無條件配合由需地機關(或貴府)遷移(拆遷)，賸餘之建材或雜物，全部視同廢物，屆時如有任何財物損失，概與貴府無關，絕無異議。
- 三、上開內容恐口無憑，特立此證。

此致 彰化縣政府  
需地機關：

具切結書人：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地址：

連絡電話：



中 華 民 國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